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二号（有限合伙）、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三号（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收到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二号（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联二号”）、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三号（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联三号”）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瑞联二号、瑞联三号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808,946 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剔除公司回购专用专户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 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1 月 27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 号）。

公司于近日收到瑞联二号、瑞联三号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瑞联二号、瑞联三号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319,575 股（以下简称“本次减持”），占公司总股本（542,552,533 股）的 1.3491%，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540,252,320 股）的 1.3548%。本次减持后，瑞联二号、瑞联三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7,127,560 股，占总股本的 4.999988%，将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2021 年 3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瑞联二号、瑞联三号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期间减持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

时间过半的公告》(2021-031号)、《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2021-036号)等进展公告。

一、股东减持情况

1、除前期已披露的减持外，本次新增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占剔除回购 股份后总股 本比例(%)
瑞联二号	集中竞价	2021年3月 25日	46.15	500,000	0.0922	0.0925
瑞联三号			46.16	150,000	0.0276	0.0278
瑞联二号		2021年4月 29日	56.89	600,200	0.1106	0.1111
瑞联三号			56.92	183,300	0.0338	0.0339
合计				1,433,500	0.2642	0.265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占剔除回购 股份后总股 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占剔除回购 股份后总股 本比例(%)
瑞联二号	无限售流 通股	26,392,251	4.864460	4.885171	20,782,276	3.830463	3.846772
瑞联三号	无限售流 通股	8,054,884	1.484627	1.490949	6,345,284	1.169524	1.174504
合计		34,447,135	6.349087	6.376120	27,127,560	4.999988	5.021276

注：上表部分合计数与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瑞联二号、瑞联三号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事项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 2、瑞联二号、瑞联三号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3、本次权益变动后，瑞联二号、瑞联三号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 4、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情形，并且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瑞联二号、瑞联三号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 2、瑞联二号、瑞联三号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